

# 合同

编号： 11N01040691X2024117401

采购单位（甲方）：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数据专线	-	-	品牌:	1	项	1296.00	1296.00
合同总价（元）		1296.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 二、服务条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和移动数据业务的运营商，面向各应用提供商、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政府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二级部门提供开放、有偿的通信通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VPN数据通道面向甲方财政预算拨付业务提供MPLS-VPN专网服务。为了给用户提供更好的应用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现就共同开展MPLS-VPN专网业务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业务基本描述

- 由乙方提供其移动MPLS-VPN专网作为甲方业务的通信通道，双方由此建立合作关系。
- 在以上合作业务中，由乙方按约定及规定标准向甲方收取使用移动MPLS-VPN专网所产生的通信费。

### 二、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有权在乙方提供的MPLS-VPN专网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的服务。
- 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 (3)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MPLS-VPN专网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 (4) 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MPLS-VPN专网服务费用的义务。
- (5) 甲方在申请MPLS-VPN专网业务时，须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客户资料，甲方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6) 甲方在使用MPLS-VPN专网时，应自觉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遵守社会公德及通行惯例。上网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 (7)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业务使用性质（办公）使用MPLS-VPN专网业务，且不得用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和其他移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提供完善的移动MPLS-VPN数据专网业务网络，并保障信息传输稳定、畅通。当发现通信不畅时，双方应共同查找各自负责范围内的故障点，确认故障点后，双方按故障处理流程各自及时排除障碍。乙方有权根据通信网络容量及时扩容、升级，如果该扩容、升级会影响甲方的业务，乙方须24小时前告知甲方，但并不就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2) 乙方随时向甲方提供业务咨询、障碍申告等服务，采用多种方式认真受理客户投诉，依法保障客户的通信自由。
- (3) 为建立与甲方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乙方可以使用本协议中客户提供的信息。
- (4) 因业务发展或技术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 (5) 有义务提供良好的通信服务，畅通的短信发送通道。出现问题后，应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并进行问题的解决。

## 3、服务暂停和协议终止

- (1) 甲方在结清MPLS-VPN专网业务使用费后可办理销户手续，甲方销户后本协议相应终止。
-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暂停直至中止提供通信服务、解除协议。
  - 1) 甲方办理MPLS-VPN专网业务时故意提供虚假的客户资料；
  - 2) 甲方预期30天不付费；
  - 3) 甲方擅自改变业务使用性质，或者擅自利用MPLS-VPN专网业务经营电信或信息服务业务的（包括用于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经营）；
  - 4) 从事非法电信经营、危害新疆移动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其他有损于新疆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利益的活动。

## 三、 责权分配

1、由于移动MPLS-VPN数据专网业务的使用引起通信网络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于甲方产生的相关问题，乙方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 四、 资费标准

1、移动MPLS-VPN数据专网业务的标准资费为：108元/月/用户\*\_\_1户=108元/月，\_\_1296元/年；带宽为10M。

## 五、 结算办法

### 1、结算点信息：

户 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 8888014800005639

### 2、结算办法

- 1) 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集团付费/个人付费),付费类型为:【预付费】(预付费/后付费)。须按【季度】(月、季度、半年或年)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接入单位使用本协议约定业务时发生的通信费,由乙方直接向甲方以季度为周期收取,在一个业务周期开始后首月,按照实际使用用户数统一支付。
-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结算办法、结算周期等规定进行结算和支付。如甲方及其接入单位用户超过支付日期仍未支付结算费用,须按每日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经过催缴、超过两个月仍未支付拖延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六、 客户服务

为保证客户正常使用乙方的MPLS-VPN专网业务,甲乙双方应该建立长期、稳定、方便、有效的客户服务体系。

1. 乙方负责处理由于其通信网络问题所引起的咨询和投诉,甲方负责处理其内部业务系统及相关的软、硬件问题。
2. 对于移动MPLS-VPN数据专网业务,乙方客服中心10086负责受理客户咨询、投诉工作并将有关通信故障引起的具体问题交专人具体处理,并保证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
3. 如出现线路故障,乙方会根据售后服务承诺7\*24小时技术服务;以保证甲方的正常通信。

## 七、 保密条款

- 1、“专有信息”指双方合作过程中从另一方得到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具有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费价格、知识产权。
- 2、双方应该注意保护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专有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涉及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 3、乙、甲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八、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个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就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九、 免责条款

因国家或有关主管机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乙甲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乙甲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影响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实施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过错责任;乙方应保证网络运行质量,但为改进该项业务,乙方可能会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等措施,由此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该业务时,双方互不追究过错责任。

## 十、 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为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依据规则仲裁。仲裁判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 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自从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合同到期前30天,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如果双方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未提出终止或变更要求,未办理交接手续,本合同将自行延期一年。

## 十二、 协议的附则、生效、变更、终止与延长

-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甲方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2、 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终止本合作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30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本协议期满时，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如需中止本协议，应在本协议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三年，延长次数不受限制。

甲方单位（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单位（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  
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